

案例导入

小张是一所普通高等学校环境工程专业的毕业生。在校期间，小张在学习上刻苦认真，曾经多次获得奖学金，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并且曾选修就业指导课程，较为关注大学生当前的就业形势与政策。

由于平时较为关注大学生就业形势和政府出台的对于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以及手续办理流程，由此萌生了创业的想法。毕业时，小张创立了由其担任法定代表的xx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万元，申请贷款5万元。该公司主要致力于环保设备的研发工作，其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转让、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物流信息服务等。如今，当其他同学还在为工作而奔波的时候，小张已经在办公室里忙着接打电话、联系客户了。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高等教育得到了跨越式发展，办学规模扩大，招生人数逐年上升，高等教育已经由精英化向大众化转变。因此，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2.1 当前高校毕业生面临的就业形势

2.1.1 就业形势

就业形势是指毕业生就业的大背景，既包括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毕业生就业市场的供求情况，也包括行业发展情况。近年来，随着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就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就业压力不断加大。从宏观

上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供求矛盾突出。我国高校自1999年开始大规模扩招以来,毕业生人数逐年大幅度增加,201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达680万,约是10年前2002年毕业生人数的5倍。据统计,近几年我国每年新增劳动力近1000万人,加上城镇再就业劳动力,全国每年需要就业的劳动力达2000多万人。从岗位需求来看,如果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在9%,每年能够安排1200万左右的新增劳动力就业,这样我国每年可供就业的岗位缺口约在800万以上。数据表明,求职人数与岗位需求间的突出矛盾直接导致了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预计这种供需矛盾将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2)结构性矛盾明显。长期以来,我国东西部发展差距较大,东部发展速度大大高于中西部地区,反映在就业市场上表现为“孔雀东南飞”现象。大学毕业生不断涌向发达地区,导致这些地区就业竞争加剧。相反,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则面临人才紧缺问题,少数地区甚至出现需求岗位数大于求职人数,于是在我国出现了明显的就业区域结构性矛盾。高校专业设置和社会需求专业间也存在明显的结构上的矛盾,部分专业的毕业生人数远大于社会需求人数,而有一些岗位需要的毕业生却不能得到满足。

(3)社会需求人才标准不断提高。出现社会对人才标准要求高的现象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一些用人单位因自身发展需要,急于储备高级人才,以应对产业升级对产品研发、生产和管理提出的更高要求,故多选择高学历的专门人才;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用人单位片面认为所招收人员的条件越高,就越能展示企业的形象,提升自身实力,于是盲目提高招聘标准。此外,还有一些用人单位过于强调招聘人员的实际工作经验和实践能力等。这些因素都加大了普通本科、专科毕业生的就业难度。

(4)经济发展走势的影响。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直接关系到该国的就业状况,经济发展得好就业需求就旺盛,相反,就业形势就严峻,就业压力增大,甚至导致众多劳动力失业。未来若干年,如果我国经济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速度,则基本上能解决每年大学毕业生等新增劳动力就业问题。因此,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是缓解大学毕业生就业压力的根本保障。

2.1.2 对毕业生求职的一些建议

1. 机不可失,早作决断

当前,很多毕业生还在左顾右盼、犹豫不定,有的学生手中有几个选择但迟迟不签约,总希望奇迹在明天出现。殊不知,用人高峰稍纵即逝,且在毕业生供给充足、社会需求呈现买方市场的态势下,用人单位不可能在一个需求周期内两次或多次到同

一个学校去，更不可能苦苦等待你迟来的回复。所以，建议目前有就业意向的同学尽快签约。当然，实在不理想的也不要强人所难。

2. 全面撒网，重点捕鱼

还没有找到工作的毕业生，就业信息是重要的。一方面，要尽快与学校就业部门联系，取得主渠道的帮助和支持；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地缘、血缘、学缘关系，发动老乡、亲友、同学、校友找信息。在有目标的情况下，要重点“捕鱼”；在没有目标的条件下，可以有选择地全面“撒网”，甚至“有枣没枣打一竿”。

3. 高也成，低也就

大众化教育必然导致大众化就业，高校毕业生已不再是“象牙塔”里的“阳春白雪”，这种转变促使高校毕业生在享受大众化教育成果的同时也肩负着就业阵痛的压力。于是，“不就业族”“考研族”“创业族”“打工族”“出国族”纷纷出现，使得高校毕业生就业越来越多样化、多元化。因此，高校毕业生不仅要能承受“治国平天下”的重任，更要能够忍受“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痛苦。在激烈的就业竞争中，理想的职业固然重要，但在没有更好选择的前提下，暂时屈就也是权宜之计。

4. 先就业，后择业，再创业

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经济社会发展的事实越来越证明：一方面，一个人不可能终生从事一种职业；另一方面，就业处于买方市场条件，哪里有那么多的工作等着你去挑选呢？因此，具有高附加值人力资本的高校毕业生没有必要刻意追求一时的完美，完全可以先就业，然后在职业发展中选择从事的专业，进而在不断积累中成就自己的事业。在“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情况下，最好还是先落实个单位，然后再根据情况伺机而动。当然，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必须处理好与已签约单位的关系，并能够承担违约引发的责任。

除上述因素外，还有一些宏观和微观的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导致毕业生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在严峻的就业形势面前，大学毕业生要迎接许多挑战。作为解决就业问题的主人，必须了解和掌握所面临的就业政策，这样可以促使自己明了就业环境、明晰就业定位、明确就业途径，进而早规划、早准备、早行动，以积极主动的姿态适应社会的需要，为顺利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2.2 当前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政策措施

面对新的形势，国家确立了“市场导向，政府宏观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并逐年完善。毕业生就业按照“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落实就业。目前，除少数定向和委托培养的学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就业外，大部分高校毕业生的在国家方针、政策的指导下通过毕业生就业市场双向选择，实现自

主择业。在这种就业体制下，大部分毕业生按照个人的能力、条件到市场参与竞争。

在就业政策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为了缓解就业压力，国家和地方政府每年都会出台一些就业新政策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2.2.1 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基层是吸纳毕业生就业的最大空间，是最需要人才的地方，也是毕业生锻炼成长、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西部地区就业，既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也有利于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奉献精神、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后备人才，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是大学生就业的主要方向。

小资料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所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 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 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

(4) 基层单位。

①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 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国家实行 4 项具体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1) 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补贴政策。其中涉及两项补贴政策：一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

位补贴；二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国家加大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力度，在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对在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不限计划和项目，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 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自 2009 年起，对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学生，实施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学费代偿程序：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财政部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高校。高校在 15 个工作日内代为偿还给毕业生本人。

国家按照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6 000 元的标准，并采取分年度学费代偿的办法，3 年代偿完毕，每年代偿学费总额的 1/3。如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3) 选聘招录优惠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在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方面专门设岗并明确录用比率，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大学毕业生优惠；在考研升学方面，考研给予初试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等优惠，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另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4) 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范围不断扩大、政策不断衔接。主要内容包括 4 个方面：一是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基层就业专门项目鼓励更多的大学生参加；二是制定各项目待遇政策衔接的办法；三是对参加项目的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四是与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那些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小资料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 4 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①团中央、教育部等四部门从 20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②中组部、原人事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

施的“三支一扶”计划；③教育部等四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④中组部、教育部等四部门从2008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2009年，教育部进一步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实施规模和服务地范围，同时，积极推动各地实施地方项目，建立了高校毕业生补充农村教师岗位的长效机制，各地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特岗计划服务期满的毕业生。

2.2.2 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近年来，为了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国家和地方政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政策。

(1) 清理影响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主要是在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以形成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有利环境。

目前我国对档案的管理主要有单位管理和社会管理两类。有档案管理权限的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接收、管理档案；无档案管理权限的企事业单位，主要指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含个体、私营、外资)的中小企业，可以由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政府批准的人才服务机构代为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方面的服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人事代理是指由政府批准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各类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人事、劳动等政策法规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办理以下业务：①人事档案管理；②因私出国政审；③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④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⑤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⑥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小资料

对毕业生而言，办理人事代理首先解决了落户的问题，其次保证了毕业生不论在何种类型的单位(包括私营、三资或民营企业)工作，其本人的合法权益、应有的社会、政治待遇与人事服务都能够得到保障，如转正定级、工龄连续、国家规定的档案工资调升、职称评定、出国政策、党团管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种证件年审等。对于离校时未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个人委托政府批准的人事代理机构办理委托管理。

(2) 取消落户限制。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相应的就业扶持政策。

目前,我国已就业的大学生中有70%以上的大学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这类单位已经成为大学生就业的主要渠道。

2.2.3 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为提高骨干企业人力资源质量和科研项目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鼓励骨干企业吸纳有技术专长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以加强人才的培养使用和储备。

(1)鼓励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要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毕业生。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要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

(2)鼓励困难企业更多保留高校毕业生。支持困难企业更多地保留大学生技术骨干,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或职业培训补贴。

(3)鼓励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毕业生参与研究。一是给予毕业生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由项目经费列支;二是参与项目期间,毕业生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三是聘用期满,可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聘用期间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小资料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重大科技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这些项目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2.2.4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 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势

大学生是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接受了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新技术、新思想的前沿群体、国家培养的高级专业人材,代表着最先进的流行文化。大学生代表年轻有活力一族,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栋梁之才。然而,随着教育制度的深化改革,随着高校扩招规模的不断扩大,迎面而来的是大学生的就业问题。自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经济逐步被市场经济取代,大学生不再享有手捧“铁饭碗”的特权。每年数以百万计的毕业生涌入社会,供求严重失衡导致就业问题日益凸显。作为解决就业问题的手段,一部分大学生开始尝试自主创业。近几年,大学生养猪、大学生卖肉夹馍早已不再是新

闻。大学生创业也成了人们津津乐道的社会性话题。大学生创业的优势可简要归纳为以下几点：

(1)有梦想，敢拼搏。大学生朝气蓬勃、勇于挑战，为了心中的梦想，勇往直前。这些都是创业者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2)敢于创新。近年来，西少爷肉夹馍创办团队奇点兄弟、超级课堂创始人杨明平、三国杀创始人黄恺等大量成功创业品牌及创始人不断涌出。他们成功的共性无不体现在创新二字。用微信营销卖肉夹馍；将线下教育搬到线上，为中小学学生提供好莱坞大片式的网络互动学习课程；将桌游成功移至网游平台。这些都说明大学生具有敏锐的商业嗅觉，他们甚至能引领行业发展的趋势。比起工作多年的创业者，敢于创新是大学生创业者的一把利剑。

(3)理论基础扎实。作为新时代青年的代表，大学生往往具备积极向上、学习能力强等优点。经过几年专业知识的学习，理论知识积累丰富。当真正投身到创业中时，理论指导实践的真理会不断得到验证。

(4)无生活负担。创业的道路是充满艰辛的，想取得成功便要付出努力。刚刚走出校门的大学生大多没有婚姻、家庭的牵绊。他们能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工作中，部分有条件的可能还会得到来自父母、亲友资金、社会关系等多方面的支持。可以说，大学生创业者更多的是为了理想而奋斗，鲜有迫于生活压力的原因。

(5)政策支持。国家政策的导向无疑可以大力推动大学生创业的积极性及成功率。当前，各地政府均在工商、税务、贷款等诸多方面出台各种优惠政策，解决了以往由于门槛过高而令大学生望而却步的问题。

2. 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意义

随着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迈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日益严峻，大学毕业生数量将远远超过空缺岗位的数量。今后在很长时期内，大学生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就业形势。因此，鼓励大学毕业生创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有利于缓解大学生的就业压力。大学生的创业有利于解决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创业能力是一个人在创业实践活动中的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能力。一个创业能力很强的大学毕业生不但不会成为社会的就业压力，相反还能通过自主创业活动来增加就业岗位，以缓解社会的就业压力。为此，国家各级党政部门纷纷把“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作为化解当前社会就业难的主要政策之一。

(2)有利于大学生自我价值的实现。大学毕业生通过自主创业，可以把自己的兴趣与职业紧密结合，做自己最感兴趣、最愿意做和自己认为最值得做的事情，在五彩缤纷的社会舞台中大显身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并获得合理的报酬。当前社会鼓励大学生创业，虽然是从化解就业难的角度，但从大学生自身来说，其创业的主要原动力则在于谋求自我价值的实现。而只有提高大学生创业的比例，整个社会才

能形成创业的风气，才能建立“价值回报”的社会新秩序。

(3)有利于大学生自身素质的提高。我国高校扩招以后，伴随着就业压力，大学生素质与我国高等教育的水平一直为人所诟病。在提高大学教育管理水平和大学生素质的各类探索实践中，大学生创业无疑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办法之一。通过创业与创业实践，大学生可以充分调动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改变自身就业心态，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并学会自我调节与控制。也只有这样，大学生创业才能成功。对于一个能自我学习，懂得如何管理自己的时间与财务，善于拓展人脉关系，并能够主动调适工作心态，积极适应社会的大学生，其就业将不存在任何问题。

(4)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青年大学生作为中国最具活力的群体，如果失去了创造的冲动和欲望，那么中华民族最终将失去发展的不竭动力。大学生的创业活动，有利于培养勇于开拓创新的精神，把就业压力转化为创业动力，培养出越来越多的各行各业的创业者。美国作为世界最发达的国家，其大学生的创业比率一直在20%以上。美国前总统里根曾说：“一个国家最珍贵的精神遗产就是创新，这是国家强大与繁荣的根源。”中国的未来在于大学生，中华民族的精神永恒则在于大学生旺盛的创造力与创新追求。

3. 国家对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支持

据《2016年应届毕业生就业力调研报告》显示，2014年，3.2%的应届大学毕业生选择创业；到2015年，这一比例猛增到6.3%。

自主创业是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增长点。近年来，为支持大学生创业，国家和各级政府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涉及融资、开业、税收、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诸多方面。对于打算创业的大学生来说，了解这些政策，才能走好创业的第一步。

(1)大学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自主创业，到创业实体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本)在50万元以下的，允许分期到位，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注册资本的10%(出资额不低于3万元)；1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追加到50%以上，余款可在3年内分期到位。

(2)大学毕业生新办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新办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办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物流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

(3)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城市信用社要为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提供小额贷款，并简化程序，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贷款额度在2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为两年，到期确定需延长的，可申请延期一次。贷款利息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担保最高限额为担保基金的5倍，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

(4)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免费为自主创业毕业生保管人事档案(包括代办社保、职称、档案工资等有关手续)2年；提供免费查询人才、劳动力供求信息，免费发布招聘广告等服务；适当减免参加人才集市或人才劳务交流活动收费；为创办企业的员工提供一次培训、测评服务。

以上优惠政策是国家针对所有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所制定的，各地政府为了扶持当地大学生创业，也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而且更加细化、更贴近实际。了解这些优惠政策，会让大学生感受到国家和政府的支持力度，更加坚定创业的决心。

2.2.5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与就业指导

强化高等学校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对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意义重大，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教育部要求各高校要建立就业指导机构，全面实现就业指导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并按照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四化”要求，全面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2)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教育部要求各高校将就业指导课程明确列入教学计划，分年级设立相应学分，课程安排不少于38学时。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信息和资料。

(3)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信息服务。收集适合的职业岗位需求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供高校毕业生选择，促成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洽谈面试。

(4)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帮助毕业生尽快了解促进毕业生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集中宣传往届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创业和应征入伍的先进典型事迹，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创业，投身国防建设。

小资料

每年每季度最后1个月的20日至26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举办联合招聘周活动，由全国大学生公共就业服务立体化平台、人才市场公共信息网和中国劳动力市场网以及地方有关部门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站收集、整理岗位信息，在网上同时发布。

5月，各地同时举办“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组织民营企业提供适合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的岗位信息，通过专场招聘等形式，搭建民营企业与高校毕业生间的供需平台。

9月,全国组织“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重点是对离校后未就业的毕业生提供失业登记,免费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见习。

11月,各地同时开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主要面向新一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等就业服务,以此为标志启动新一轮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2.2.6 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国家要求各高校要采取措施,达到增加工作实践经历、提高就业能力、储备人才的多重目的。

(1)加强创业教育,提升创业能力。高校要高度重视,确保大学生创业教育有人抓、有人管。把大学生创业教育纳入高校教学体系,有条件的高校要开设“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在高校开展与专业相对应的从业资格培训。

(2)大力组织实习实践,确保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高校要建立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的用人单位作为实习基地,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3)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制度。高校加强与政府和社会的合作,有计划地组织当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参加见习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丰富工作经验,增强就业竞争力。

小资料

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实践训练的就业扶持措施。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在见习期间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要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代理等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参加见习高校毕业生的失业登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

(4)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根据高校毕业生的需要,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鉴定补贴。

2.2.7 强化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对毕业生的就业援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求职补贴和招考免费政策。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时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

(2) 免费就业服务政策。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毕业生，积极提供免费就业服务。

(3) 登记失业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抓好政策落实。

(4) 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

2.2.8 完善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措施

(1) 获得就业指导和服务。回到原户籍所在地报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能够享受当地政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就业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包括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就业岗位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等。

小资料

面对求职困难，毕业生除要保持积极的心态外，还应该做到：①主动了解国家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努力争取各方支持；②主动联系学校就业指导老师和专业教师，并保持经常沟通；③通过网络等各种渠道，广泛搜集社会需求信息；④积极参加校园招聘会和各类人才洽谈会；⑤充分利用亲友、校友、学校社团等资源，积极获取就业信息；⑥了解社会发展动态，合理调整求职预期。

(2) 参加就业见习。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主动参加就业见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

(3)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在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4)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离校后未就业回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相关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的开展情况，选择参加适宜的培训项目。

小资料

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是指对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 据其参加培训情况给予一定费用的补贴。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此规定, 可凭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 向职业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 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登记证等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培训或就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对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后, 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 按最高不超过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对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 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是指对就业困难人员、务工劳动者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给予一定费用的补贴。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可按此规定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登记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 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具体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5) 免费档案和户籍保留。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本人要求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的, 按规定可保留两年。在此期间, 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本人落实工作单位后, 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将其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2.2.9 消除高校毕业生跨省就业的障碍

为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鼓励人才合理流动, 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毕业生跨省就业的政策。

(1) 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的规定,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

(2)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

(3)直辖市以外的各地城市取消落户限制。对用人单位聘用的非本地户籍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取消进入指标、户口指标等落户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公安部门对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和高校毕业生所持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其落户手续;对非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校毕业生证书》办理其落户手续。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要求,北京、上海、天津等直辖市也在不断完善大学生落户政策和制度。重庆市已放开落户政策,规定只要与用人单位签订用人协议和劳动合同,就可以在重庆市落户。

小资料

2009年初,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国务院专门出台政策来帮助大学生就业,缓解就业压力。具体政策如下:

1.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就业

(1)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农时基层和城市社区等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

(2)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3)对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优先录取。

(4)对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给予生活补贴,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今后相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参加项目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

2. 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2)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

(3)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

(4)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5)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3. 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

高校毕业生在参与项目研究期间,享受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补助,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4.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1)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2)为到中小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方面的服务。

(3)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并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

(4)登记失业并自主创业的,如自筹资金不足,可申请5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5)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6)灵活就业并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5. 强化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1)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2)机关、事业单位免收招聘报名费和体检费。

(3)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

(4)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并组织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

2.3 京、沪、粤接收外地生源的就业政策

2.3.1 非北京生源到北京就业的具体政策

北京是我国文化、政治中心,许多毕业生把在京工作作为第一选择。北京市人事局规定,要严格控制“双外生”(“双外生”是指外地院校的外地生源毕业生),非北京生源且非北京院校的毕业生,除艰苦行业、远郊区县外原则上不能引进;京外生源本科毕业生留京要坚持学以致用、择优推荐,按照“先通过进京指标审批,后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原则签署三方协议。北京户口是落实到毕业生就业单位的,只有单位

和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并且单位有户口指标，承诺解决北京户口后，才能开始进入北京户口的审批程序。

1. 非北京生源进京就业的基本条件

(1) 一般应为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2) 能正常参加当年就业派遣。

(3) 成绩全部合格，无补考记录，能按时取得相应学位。

(4) 本科毕业生限于教育部直属院校、其他部委所属院校、中央与地方共建院校及列入“211工程”的地方院校的应届毕业生。

(5) 毕业生所学专业应与接收单位主营业务一致，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应属于北京市的紧缺专业。

(6) 毕业生需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参加改革后四级考试的，成绩需在425分以上；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毕业生，体育类、艺术类毕业生，其外语水平应达到毕业要求，并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证明。

(7) 国家机关单位行政编制内引进毕业生，应取得北京市公务员笔试合格证书，具备公务员任职资格。

(8) 限于统招统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除外)，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毕业生不在引进范围。

研究生、双学士和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本科毕业生不作专业限制。

小资料

北京市人事局每年会统计分析出当年的紧缺专业目录，并在此专业目录内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该目录每年之间会略有不同，寒假前后在北京市人事局网站上公布。近几年，北京市紧缺的专业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及自动化、电子科学与技术、临床医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市场营销、建筑工程、生物医药类、化学化工类、材料学、会计学 and 金融学。

高校毕业生在求职时一般会很重视北京户口，然而，按照我国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趋势，户口对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的影响将越来越小。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没有北京户口，除了不能购买经济适用房、子女不能在北京参加高考之外，其他方面都没有太大的限制。目前，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解决户口的指标越来越难，建议毕业生不要因为太看中户口指标而浪费工作机会。

2. 非北京生源进京就业的办理程序

京外生源毕业生要进京就业，必须首先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签署《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然后由用人单位网上申报，通过审批后再提交非京毕业生的纸质审批材料。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留京就业申请的申报截止时间一般不超过当年

4月底。北京市人事局对京外生源进京的审批时间以当年的就业实施办法为准,但是一般为当年的6月下旬。比如2016届毕业生京外生源进京审批的截止日期即为2016年6月下旬。超过进京审批时间后,即使有单位接收毕业生,也无法再办理派遣手续,毕业生只能到京外的单位落实工作。用人单位向北京市人事局申报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所需的材料如下:

(1) 研究生所需材料。

- ①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两份),须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 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须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定向和委培毕业生除外)。
- ③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须研究生培养单位盖章。

(2) 本科生所需材料。

- ①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两份),须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 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须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定向生除外)。
- ③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
- ④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四级以上(含)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此外,凡进入北京市国家公务员队伍的毕业生,还须附北京市应届毕业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笔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2.3.2 非上海生源到上海就业的具体政策

上海是我国的经济中心,国际大都市,全国许多高校毕业生特别是“长三角”的毕业生通常将上海作为求职的首选地。到上海就业就必须了解上海市的相关政策。

1. 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申请办理上海市户籍的基本条件

- (1)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行为。
- (2)学习成绩优良,具备规定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3)一般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上海普通高校、国务院各部(委、办、局)所属普通高校、“211工程”的地方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4)已与符合规定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一般应为直接录用协议)。
- (5)申请办理上海市户籍的进沪就业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学习成绩、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方面须达到以下要求:①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②获得大学外语四级证书或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含425分)以上证书;③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合格证书(文科专业学生为“一级”,理工科专业学生为“二级”。毕业研究生及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免于提交)。所学专业为体育学类和艺术学类的毕业生,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可不作上述要求。

2. 用人单位接受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填写完整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学习成绩评定表》, 毕业研究生须在评定表中由研究生培养部门明确毕业生就读的二级学科代码和名称), 可从上海市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

(2)由学校(或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3)填写完整的就业协议书(如该协议书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4)由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一般按学期分列)。

(5)由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

(6)由学校(或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期间所获各类奖项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受理截止日期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 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是国际性和全国性竞赛(含地方赛区)获奖证书。

(7)用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8)其他材料。

①毕业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支边”“支内”职工的, 须提供: 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的工作经历证明; 毕业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②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 须提供: 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③毕业生已婚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夫妻分居已满一年(不含未满一年)的须提供: 夫妻另一方上海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④在本市创办企业(不含股份制转让、后期补注入资金的创业企业)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 并须提交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学校或培养单位出具的自主创业证明(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的高校毕业生只需提交由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⑤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或申请专利的, 须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或专利申请受理证明(验原件), 并须提供经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 非上海生源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的申领条件和申领程序

从2002年开始, 上海市为了促进人才流动, 鼓励人才来上海市工作或者创业,

对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以不改变其户籍的形式到上海工作或者创业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实行申领《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制度。

从2009年2月起，上海市人民政府规定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的持证人员，可以申请办理上海市常住户口。申领条件如下：

(1)个人条件。必须是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符合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和紧缺专业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为大学专科毕业。

(2)用人单位条件。一般为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符合上海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各类企业(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不受此限制)；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在100万元(含)以上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领程序如下：

(1)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外地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领取《通知单》。领取《通知单》受理截止时间为当年年底。

(2)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用人单位网上注册并持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至注册所在地受理点进行单位审核。已经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用人单位可以直接登录。

非法人企业须另提交：①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②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③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税单原件；④上年度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首创的企业须提交：公司注册验资证明、学校或培养单位出具的自主创业证明。

用人单位或个人至单位注册所在地或者个人居住所在地受理点递交书面申请材料。具体书面申请材料可登录上海市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和21世纪人才网进行查询。

提交材料后等待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后申领人按照《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的要求，领取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

小资料

非上海生源高校应届生在上海找到就业单位之后，在申请上海户口时需参加当年上海户口评分制审批。高于当年划定的允许落户“分数线”方可落户上海，低于该“分数线”则需办理居住证。评分政策大约在当年的5月公布在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每年的落户政策明细略有不同，每年的分数线也不同。

2016 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

一、毕业生要素分

(一)基本要素

1. 最高学历

博士 27 分

硕士 24 分

本科 21 分

2. 毕业学校

教育部重点建设高校、在沪“211 工程”高校、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 15 分

其他“211 工程”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海各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12 分

其他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8 分

3. 学习成绩

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专业(班级)综合排名对其等级进行评定

一级(成绩综合排名前 25%) 8 分

二级(成绩综合排名 26%~50%) 6 分

三级(成绩综合排名 51%~75%) 4 分

四级(成绩综合排名 76%~100%) 2 分

4. 外语水平

通过 CET-6 级、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或专业英语八级 8 分

通过 CET-4 级、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或专业英语四级 7 分

外语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外语课程合格 7 分

5. 计算机水平

毕业研究生 7 分

理科类计算机高级水平或免予此项要求的专业(本科 2013 年前入学毕业生: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本科 2013 年(含)后入学毕业生: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7 分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7 分

理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6 分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初级或省级一级水平 6 分

艺术、体育类专业相关课程合格 6 分

(二) 导向要素

1. 荣誉称号

(校级及以上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经认定的国家级 10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 5分

学校级(每次1分,不超过2分) 2分

2. 学术、文体竞赛获奖

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1) 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2) 上述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分

注:①以上奖励表彰仅限在高校最高学历就读期间所获奖励表彰;②同类奖励取最高分;③荣誉类和竞赛类奖励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

3. 科研创新

最高学历就读期间参加学校科学研究活动并获得相应的发明专利 5分

注:须提供以下材料:①在最高学历就读期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验原件,落户申请人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②经学校(或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指导教师签名的证明材料(须载明该发明专利相对应的科研课题或论文名称);③该发明专利相对应的学位论文、已发表论文、课题立项书复印件(验原件)之一,论文须由落户申请人署名,立项书须载明落户申请人为课题组成员。

4. 国家就业项目服务期满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毕业生按照其毕业当年的评分办法予以评分,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加分) 5分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满按相关政策执行

二、用人单位要素分

(一)基本要素

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中行为诚信规范 5分

(二)导向要素

1. 引进重点领域人才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毕业生 3分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中的教育部、上海市、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毕业研究生 3分

2. 承担重大项目

用人单位承担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且录用的毕业生专业与行业相匹配 3分

用人单位为远郊地区教育、卫生、农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 3分

3. 自主创业(创业企业注册资金须到账(不含受让股份)且经营状况良好)

(1)创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的科技企业。

获得科技创业基金资助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5分

(2)创办其他企业。

担任法定代表人 5分

三、标准分

标准分为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户籍的基本资格分。进沪就业的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其各项要素累积分值不低于标准分的,可办理上海市户籍;低于标准分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获得相应的积分。

标准分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2016年为72分。

2.3.3 非广东生源到广东就业的具体政策

1. 非广东生源毕业生到广东就业的程序

广东省各市及所辖县以下基层单位或省直、中央驻粤单位需要接收非广东生源毕业生的,都要由地级以上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省直、中央驻粤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广东省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报表》(以下简称《报表》)报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备案后通知外省有关高校,有关学校凭该省《报表》将毕业生列入就业方案,介绍到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报到,其档案也同时发往接收单位主管部门。

2. 非广东生源毕业生到广东就业的手续

(1) 凡在广东省落实单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 并经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备案的, 予以办理进粤手续。

(2) 凡未经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备案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非广东生源毕业生, 应由相关高校通知用人单位补办《报表》手续, 并报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备案。

(3) 凡是在粤落实单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 只要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政策, 各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不限生源、不限专业、不限时间予以办理进粤手续, 为其解决户籍、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问题。

3. 非深圳生源毕业生到深圳就业的条件和手续

深圳市接收市外生源的范围和条件为: 主要是国家教育部直属、其他部委所属和部分省属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大学英语四级以上(含四级)合格证书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总分在 420 分(含 420 分)以上的财经类、理工类及深圳市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的其他专业毕业生。

非深圳籍毕业生与深圳市用人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后, 用人单位持就业协议书到深圳市人事局审批, 审批通过后由人事局出具《深圳市人事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 毕业生将此函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交到校就业指导中心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2.4 高校毕业生的几种重要就业途径

当前, 大学毕业生就业途径无外乎即时就业、延时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升学、出国等, 下面几种途径是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中需要特别关注的。

2.4.1 公务员招录考试

近年来, 报考公务员是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热门选择。目前, 公务员招录考试主要分国家公务员考试和省公务员考试两类, 通常简称为国考和省考。国考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到 12 月间进行报名和笔试, 省考一般在每年的 3 月到 5 月进行报名和笔试。每年国考和省考除考试科目和类别有所不同外, 政策基本相同, 具体政策可直接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国家公务员局网站及相关省的网站查询。

小资料

公务员招考近几年逐渐升温, 被社会认为是超过高考和考研的“中国第一考”。对比 2009—2015 年国考招录人数统计数据可以发现, 除 2014 年同比略有降低外, 其他年份均增加。而通过审核的人数虽然偶有下降, 但一直不低于 130

万人，平均竞争比例也一直高于 50 : 1。据人事部统计，在 2015 年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中，报名通过审核的人数达 141 万人，超过 2014 年的 140.4 万人，招录职务人数为 22 249，各职位平均竞争比例达 47.2 : 1。而在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广大考生中，大学生的比例一直居高不下。

2.4.2 选调生

选调生是地方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的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其以上的毕业生的简称，这些毕业生将直接进入地方基层党政部门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

1. 选调对象

选调对象为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和部分省外重点高等院校应届优秀大学本科生及以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和定向生)。

2. 选调生的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务实，组织纪律观念强。

(3) 学习成绩优良，担任过班以上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有较强的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4) 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有发展潜力；身体健康。大学本科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近年来，国家着重选拔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班子建设需要的应用经济学、新型工业化、文化产业、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政法工作、社会工作、现代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紧缺专业人才。

具体选调程序、岗位分配原则等可登录有关省组织部网站下载了解每年的具体通知。

2.4.3 大学生村官

“热爱基层、扎根基层，增长见识、增长才干，促农村发展，让农民受益，让青春无悔”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大学生村官队伍的殷切期望，更是国家以及群众对大学生队伍的殷切期望。大学生村官队伍是一种新颖的组织形式，它将刚踏出校门的大学生

送到社会的基层中去，在为基层组织送去新鲜血液的同时，也让大学生在摸爬滚打中历练自我，收获成功。

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主要目的是培养一大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骨干人才、党政干部队伍后备人才、各行各业优秀人才。2014年5月30日，中央组织部召开全国大学生村官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大学生村官工作的定位：一是培养了解国情、熟悉基层、贴心群众、实践经验丰富的干部、人才；二是增强基层组织建设，促农村发展，让农民受益。

1. 大学生村官的选聘

选聘对象原则上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生党员或优秀学生干部。

选聘的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身体健康。选聘对象和选聘条件的具体规定，由省（区、市）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由省（区、市）组织人事部门定期、统一组织实施，或者由省、市两级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选聘工作一般通过发布公告、个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由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大学生村官签订聘任合同，聘期一般为2~3年。

2. 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义

(1) 大学生村官工作是为党和国家培养可靠接班人的战略工程。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与工人、农民血脉相连，植根人民、服务人民的政党。对党政干部的培养，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途径，就是要他们到基层一线、到群众当中去，在实践中历练成长，保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中国基层社会有深刻理解，对人民群众有深厚的感情。选聘大学生到村任职，让他们在农村基层实践中锻炼成长，有利于把党政干部培养链深深扎根于基层人民群众之中，扎根到农民这个中国最大的社会群体之中，为党和国家事业培养了解国情、熟悉基层、贴心群众、实践经验丰富的可靠接班人。

(2) 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强基工程。“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也是我们党执政的基础。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如何，关键取决于基层党员干部队伍的素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让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经受实实在在的基层磨练，逐渐成长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骨干，有利于优化农村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农村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3) 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人才工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农村，希望也在农村。近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的加快，农村人才流失比较严重，人才缺失已成为制约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推进社会主

义新农村建设，资金、技术等要素要向农村倾斜，人才更要向农村倾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推动城乡人才的逆向流动，就是要向农村输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优秀人才，帮助农民群众理清思路、加快发展，引导农民群众崇尚科学、弘扬新风，为新农村建设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现实中，很多大学生村官积极宣传惠农政策、协调社会矛盾、带领群众致富、推广科技知识、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等，受到了基层干部群众普遍欢迎和社会各方的广泛赞同。

(4)大学生村官工作是青年学生实现人生抱负的希望工程。“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年轻人成才既要有大学的知识基础，还要有一线的实践基础。经历的困难越多，得到的锻炼就越多，增长的才干就越多。农村是一所社会大学，青年人在这里可以建立与基层群众的深厚感情，得到艰苦历练，积累社会经验，更好地认识自己、认识农民、认识社会，为今后的人生之路打下坚实基础。近年来，一批大学生村官在农村实践锻炼中，形成了工作踏实、不怕吃苦、爱岗敬业、勇于进取等优良品质，凸显出其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吸引了神华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寿保险、中国邮政集团等一批中央企业和单位从大学生村官中招聘员工。

2.4.4 到农村学校任教

1. 发展农村教育的必要性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众多。农村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涉及亿万农村中小学的健康成长和亿万农民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我国人多地广，地区差异大，有2.6亿学生和1400万名教师，实现教育均衡发展任务艰巨。特别是农村地区教育资源积累不足，教育质量还不理想。实现教育均衡发展，让人们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需要大力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据全国人大对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的结果显示，201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通过了国家“普九”验收，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普及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2012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1.8%。但从城乡比较看，农村教育仍是短板。在生均经费方面，城乡还有相当大的差距。2011年，普通小学的生均公共财政预算事业费用支出，农村比城市(含县城)少近700元，农村普通初中比城市(含县城)少近900元。从学校看，重点学校名牌效应仍在，学校之间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教育质量等方面差距明显；从师资力量看，农村地区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优秀教师派不进、留不住，一些边远农村学校多年未补充年轻新教师。全国20多万名代课教师，绝大多数工作在农村学校和教学点。有鉴于此，应坚持义务教育的补偿性原则，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推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2. 申请对象

凡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乡镇学校任教,服从组织安排的师范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应届毕业生和非师范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应届毕业生,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者均可参加报名,各省录取名额也较多。

3. 推进农村教育发展的意义

(1)农村教育为农民及其子女离开农业,在非农业部门就业创造了条件。“离农”教育现在还是农村教育的主导。“离农”指的是农民通过受教育来提高非农业劳动生产率,让他们逐步适应工业化生产和城镇化生活的需要。中国整体要实现从中低收入的国家向中高收入的国家转型,就必须推动经济发展,必须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必须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协调发展。近年来,许多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但是由于其教育水平有限很难适应城镇发展的需要,造成“民工荒”“就业难”与城镇化质量不高的问题并存。推进农村教育,提高农村劳动者受教育水平,可以使他们在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适应其发展需要,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农村教育有助于农民及其子女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强农”教育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农村基础教育长期薄弱,加之受到一些传统观念的制约,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接受教育的动机不足,客观上造成了农村劳动力素质较低。发展农村教育是解决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是改造传统农业拉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杠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推进农村教育发展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将技术运用于农业生产中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

(3)农村教育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和社会环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照新时代的要求,对农村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建设,最终实现把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总体来说,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仍然比较落后,农村环境脏、乱、差的面貌没有根本改变,使得城乡差距表现得更明显。新农村的建设是党的领导下的农民对自己家园的建设,农村教育培养出高素质、有思想的农村劳动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与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

总之,在二元化结构体制下要想平衡城乡发展,实现“十三五”时期提出的“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目标,就必须把重点放在农村。重新认识农村教育,重视农村教育,推进农村教育的发展,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

前提。

2.4.5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1. 提出背景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团中央、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以及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要求而实施的，财政部、人社部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支持。该项计划从2003年开始实施，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

小资料

西部计划的主题口号是：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它包括支教、支医、支农、远程教育、基层青年工作、基层检察院、基层法律援助、基层法院、开发性金融、西部平安行动、灾后重建等11个专项行动。基层检察院、基层法律援助、基层法院要求法律相关专业；开发性金融要求经济类专业；支医专项行动需要医学类专业；支农需要农业、林业相关专业；支教专项行动优先考虑师范类学生。其他专项行动没有特定的要求。

2. 招聘对象

面向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中所列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招募，要求具有志愿精神；学分总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在本院系同年级学生总数前70%之内；通过本校毕业体检和西部计划体检；获得毕业证书。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优先；优秀学生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西部急需的农、林、水、医、师、金融、法学类专业者优先；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地区者优先；已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优先。具体可以登录西部计划官方网站、中国志愿者网及所在省(区、市)项目办官方网站查询有关通知，并在西部计划网站信息系统中进行网上报名。

3.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意义

在新形势下，站在执政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高度，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是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具体体现。实施这项计划的意义是多方面的，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我国东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导致西部地区留不住人才，在人才竞争中处于劣势，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则开辟了一条动员人才为西部服务的新的途径。从实践来看，这种方式

确实是行之有效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西部输送人才资源的效应是明显的，一大批高校毕业生深入广大的西部农村，开展教育、卫生、农技、扶贫服务，传播现代文明和科学知识，将直接推动西部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推动西部农村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的进步。同时，大学生志愿者可以带动他们的家庭、学校及朋友，从而吸引更多的青年人才和社会资源支援西部的发展，形成东西互动、城乡互动。可以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一种在新的形势下西部人才引进机制的积极探索，是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智力支持的一条新途径。我们相信，随着这项计划的深入实施，它对于西部建设的意义会更加明显。

(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提供了有效途径。鼓励青年知识分子到实践中去、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去，走与群众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的健康成长之路，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实施这项计划，动员大学生志愿为西部服务，与过去组织的大学生“三下乡”活动、博士服务团活动一样，都是这一方针的体现。它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青年学生自主意识、参与意识明显增强的特点，高扬理想主义旗帜，唱响“到西部去”的时代强音，引导那些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优秀大学生志愿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知国情、受锻炼、增阅历、长才干，同人民紧密结合，为祖国奉献青春，是具有时代特点的举措。完全可以预期，这项计划的持续实施，将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在开发西部、建设祖国的进程中发挥应有作用。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教育青年的有效载体。参与西部志愿服务的大学生是一种导向，会对广大青年产生极好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他们的行动体现着将个人前途命运与祖国强盛、人民幸福紧密相连，把个人奋斗融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体现着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爱国奉献精神，体现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通过实施这项活动，在广大青年中大力倡导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志向，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坚定理想信念、信念，让青年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受到感召，共同汇聚成建设祖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大力量。

(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拓展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由于高校毕业生总量的增加，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从总体上讲，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大学生不是多了，而是少了，高校毕业生远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求。之所以出现就业难，不能忽视的是大学生就业要求与市场需求的矛盾，这就需要对大学生的就业进行引导。实施这项计划，引导大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把西部地区的需求与大学生成长进步的要求结合起来，把祖国和社会的需要与大学生建功立业的愿望结合起来，这就为大学生架设起新的就业平台，拓

宽了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随着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的长期实施,实际形成了一个大学生培养的延伸和大学生就业的缓冲。这对于配置好大学生的人力资源,促进大学生的成长,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具有重要的作用。

2.4.6 “三支一扶”计划

1. “三支一扶”计划的内涵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2月25日,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的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工作期间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要求为: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2. 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的意义

(1)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现实意义。我们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关键还是在人才。但是,从当前实际情况看,农村基层人才匮乏,素质需要提高,特别是在农村急需的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等方面表现更为突出,有的地方已成为农村发展的瓶颈。可以说,解决农村基层人才匮乏问题已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在这种情况下,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派高校毕业生支教、支医、支农和扶贫,将为农村输送一大批高素质人才,有利于改善农村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2)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对于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具有长远的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人才作用的发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对于相当一部分高校毕业生来讲,并不是无业可就。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需要大量各类人才,但由于这些地区待遇、条件、政策、工作环境和少数领导观念等因素,影响了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积极性。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采取优惠的政策,吸引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并且坚持下去,将会大大拓宽毕业生就业的渠道。同时,有助于帮助大学生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形成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良好氛围。

(3)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对于青年人才的培养具有战略意义。大批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是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希望。因此,我们必须把培养和造就千百万高素质的青年人才作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点。实践出真知,实践出人才。实施高校毕业生“三

支一扶”计划，有利于使广大高校毕业生熟悉国情、了解民情，不断增强热爱农村、扎根基层、服务人民、报效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丰富阅历、磨炼意志、提高能力、全面发展。

2.4.7 入伍参军

自2008年起，国家征兵的重点转向各级各类院校的应届毕业生，这是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进一步优化兵员结构，提高部队战斗力，实现科技强军、人才强军的重要战略举措，也是高校毕业生的一个就业渠道。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待安置外，还享受优惠政策，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 提前预征。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实行在当年5、6月份提前进校预征的办法。

(2) 优先选拔录用。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

(3) 考学升学优惠。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优先录取；退役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具有本科学历并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4) 实行学费补偿。自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时，对其在正常学习期间所交的学费实行一次性学费补偿。中央部门高校应征入伍毕业生补偿学费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由其拨付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应征入伍毕业生补偿学费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自收到中央财政拨付资金起15日内，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拨付地方所属高校。各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在收到补偿学费资金的15个工作日内，向毕业生补偿学费。

小资料

1. 大学生入伍的四种方式

(1) 在校期间参加年度征兵。即通过学校所在地区的年度冬季征兵参军入伍。服役种类为义务兵，到部队后军衔为列兵。服役期间，由学校保留学籍，服役期满后回原学校继续就读。

(2) 在校期间参加军队直招士官。即每年夏季军队在部分技术专业直接招收大专在校生或毕业生。到部队后军衔为一期士官，退伍后按照正常复退军人，由地方政府负责安置，安置的种类为就业安置和货币安置双轨制。军队直招士官仅限于大专在校生或毕业生，不含本科生。

(3) 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招收军官。军队每年要在部分专业的本科毕业生中征招部分毕业生参军入伍，经过短期培训后授中尉军衔，多数为专业技术类军官。

(4) 大学毕业生参加年度征兵。通过本人户籍地兵役部门应征入伍为义务兵，服役期满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大学生参军的身体条件要求：身高要求男性 162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体重要求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10%，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pm 15\%$ 。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右眼裸眼视力放宽至 4.6，左眼裸眼视力放宽至 4.5。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

2. 士官与义务兵的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2.4.8 高职(专科)学生专升本

专升本是高等专科学子升本科考试的简称，是中国教育体制中专科层次学生升本科学校或者专业继续学习的考试制度。随着专升本需求量的上升，专升本的形式也越来越多。如成人教育专升本、自考学历专升本(也叫独立本科段)、网络教育专升本、电大专升本。这些途径解决了很多人的本科学历问题，为专科学生的人生之路和职业生涯提供了晋升之路。专升本是在校高职生升学的一个良好机会，正成为越来越多高职学生的理想选择。

思考与练习

(1) 你如何看待当前的就业形势？试分析自己在求职中的优势与劣势，找出克服的方法。

(2) 你了解当前国家鼓励就业的政策吗？哪些是与自己求职密切相关的？